

分类号：
学 号：20222102043

密 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流浪动物致人损害侵权责任主体研究

学 位 申 请 人	田维威
指 导 教 师	向在胜 教授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专业硕士
专 业 名 称	法律（非法学）
研 究 领 域	民法学
所 在 学 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5 年 05 月

分类号：
学号：20222102043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流浪动物致人损害侵权责任主体研究

学位申请人	田维威
指导教师	向在胜 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5年5月

**Research on the Subject of Tort Liability for Damage Caused by Stray
Animals**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Juris Master

By

Tian Weiwei

(Civil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Xiang Zaisheng

May, 2025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同维威

时间：2025年5月29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同维威

时间：2025年5月29日

导师签名：何胜

时间：2025年5月29日

摘要

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人与动物关系紧张，流浪动物问题引起社会关注。我国法律对流浪动物的规定不明确，主要涉及《民法典》第 1245 条和第 1249 条。在司法实践中，动物饲养人和管理人的责任认定存在差异，导致责任主体多样化，出现同案不同判现象。为保持法律稳定性，需对现有法条进行充分解释以适应社会变化。本文以流浪动物致伤侵权行为为研究对象，结合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探讨我国法中流浪动物致人损害侵权责任问题。

文章共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探讨流浪动物致人损害侵权行为主体存在的问题。在有关流浪动物的定义中，流浪动物是指丢失、遗弃或逃逸的动物以及它们繁殖的后代；在外延上，流浪动物仍然是养殖动物，与野生动物有区别。在此基础上，文中还将民事赔偿责任的主体分为三种类型，并对每一种类型的民事赔偿责任进行了详细的论述。

第二部分通过分析流浪动物致人损害的案例，探讨责任主体的确定标准及其理论在实践中的影响。在这些案例中，原动物所有权人通常是直接且易于识别的责任人，但在寻找他们时存在困难。这导致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倾向于将喂养动物的个人、公共场所管理者和行政部门作为潜在的责任认定者。然而，由于判决结果的多样性，目前尚未有统一稳定的规则来明确这三类责任主体。针对投喂人，文中提出了界定投喂者作为责任主体的标准，建议将保有人对动物的排他性控制和使用动物的自益性作为认定其作为责任主体的裁判理由，以《民法典》第 1249 条关于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的他人损害的责任规定作为裁判依据；对于安全保障义务人，应当以《民法典》第 1198 条作为裁判依据，并提出了一项法律建议，旨在明确公共场所的管理者作为责任主体的法律标准。该建议主张，只有在管理人未能尽到其在安全保障方面合理范围的责任时，才能作为追究其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条件。这一提议为确定管理者的责任提供了一个更加明确和具体的法律依据。针对行政机关责任的判定，应依据其未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的流浪动物管理不善这一事实为准。以此确立其法律上的责任主体地位，并以此为基础，依据《民法典》第 1246 条作出裁决。

第三部分，针对多个责任主体并存情形下的饲养人和管理人身份认定以及责任形态的界定进行讨论。提出应当将饲养人认定为具有所有权的保有人，将管理人认定为一切其他不具有所有权的保有人，例如由合同关系产生的保有人和符合实际控制标准的保有人。文章中认为，在多个责任主体并存的情况下，应认定责任形态为不真正连带责任，以体现法律的温度与效率。

关键词：流浪动物；侵权主体；安全保障人；投喂者；保有人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social economy and the acceleration of urbaniza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ople and animals is tense, and the problem of stray animals has aroused social concern. The provisions of stray animals in our country are not clear, mainly involving Article 1245 and Article 1249 of the Civil Code.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liability between animal keepers and managers, which leads to the diversification of liability subjects and different judgments in the same case. In order to maintain legal stability, it is necessary to fully explain the existing legal provisions to adapt to social changes. Based on the torts caused by stray animals, combined with the legal theory and judicial practice, this thesis discusses the tortious liability for damages caused by stray animals.

This thesis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The first part discusses the main body of torts caused by stray animals. In the definition of stray animals, stray animals refer to lost, abandoned or escaped animals and their progeny; in extensions, stray animals are still farmed animals, as distinguished from wild animals. On this basis, the main body of civil liability is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and each type of civil liability is discussed in detail.

The second part discusses the standard of liability subject and the influence of the theory in practice by analyzing the cases of stray animals causing human injury. In these cases, the original animal owners are often directly and easily identifiable persons responsible, but there are difficulties in finding them. This has led the courts in judicial practice to favor individuals who feed animals, as well as public space administrators and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as potential duty holders. However, due to the diversity of judgment results, there is no uniform and stable rules to clarify the three types of liability. This thesis proposes that the exclusive control of animals and the use of self-interest of animals by human beings should be taken as the reason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liability as subjects, and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249 of the Civil Code on the liability for damage to others caused by abandoned or escaped animals should be taken as the basi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liability subjects. The recommendation asserted that the liability of the administrator could be a prerequisite for legal liability only if he or she failed to fulfil his or her reasonable responsibilities with regard to security. This proposal provides a clearer and concrete legal basis for determin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managers. The responsibility of administrative organs should be judged according to the fact that stray animals are not well managed due to their failure to perform their statutory duties. On this basis, it establishes its legal status as a subject of responsibility and, on this basis, makes its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46 of the Civil Code.

In the third part,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identification of keeper and manager's identity and the definition of liability form under the circumstance of coexistence of multiple liability subjects.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keeper shall be identified as the holder with ownership and the manager as all other holders without ownership, such as the holder arising from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and the holder meeting the actual control standard. This thesis holds that under the circumstance of the coexistence of multiple liability subjects, the liability form should be determined as unre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to reflect the legal temperature and efficiency.

Key words: Stray animals; Infringing subject; Safety guarantor; The animal feeder; The animal keeper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2
（一）理论意义.....	2
（二）实践意义.....	2
三、研究现状.....	3
（一）国内研究现状.....	3
（二）国外立法现状.....	5
四、研究方法.....	7
（一）文献研究法.....	7
（二）案例分析法.....	8
（三）比较研究法.....	8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	9
一、概念的界定.....	9
（一）流浪动物的概念与含义.....	9
（二）流浪动物与饲养动物的关系.....	9
（三）流浪动物与野生动物的关系.....	10
二、流浪动物致害责任主体认定问题.....	11
（一）流浪动物原所有权人作为责任主体的问题.....	11
（二）流浪动物的投喂者作为主体的问题.....	12
（三）安全保障义务人作为主体的问题.....	17
第二章 原所有权人作为责任主体.....	23
一、原所有权人作为责任主体的案例.....	23
（一）案情介绍.....	23
（二）法院判决.....	23
二、责任认定理论.....	24
第三章 投喂者作为责任主体.....	26

一、投喂者作为责任主体的案例	26
(一) 案情介绍	26
(二) 法院判决	26
二、责任认定理论	27
(一) 损益自担理论	27
(二) 危险责任理论	28
三、投喂者的认定	29
(一) 投喂者的定义	29
(二) 投喂者的责任要素	30
(三) 投喂者的归责原则与免责事由	32
四、投喂者的保有人关系认定	34
(一) 保有人的定义	34
(二) 投喂者保有人标准的认定	35
第四章 安全保障义务人作为责任主体	37
一、公共场所管理人作为责任主体的案例	37
(一) 案情介绍	37
(二) 法院判决	37
二、行政机关作为责任主体的案例	38
(一) 案情介绍	38
(二) 法院判决	39
三、责任认定理论	40
四、安全保障义务	40
(一) 安全保障义务定义	40
(二) 安全保障义务性质	41
(三) 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范围	43
第五章 多责任主体下身份认定及责任的界定	45
一、饲养人身份认定	45
二、管理人身份界定	46
(一) 合同关系标准	46
(二) 实际管理控制标准	47
三、责任形态认定	48
(一) 责任形态理论	48
(二) 责任形态选择	51
结语	53

参考文献.....	54
致谢.....	59
作者简介.....	60

绪论

一、研究背景

2023年10月16日，四川崇州发生了一起令人心痛的事件：一名小女孩被一只凶猛的烈犬攻击，导致骨折和右肾破裂。^①这一悲剧迅速成为社交媒体和短视频平台热议的焦点，引起了公众对动物伤人问题的广泛关注和深思。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物质条件也有了显著改善。因此，人们的娱乐方式也变得多样化，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养宠物来满足精神需求。宠物的饲养地点也从乡村扩展到了城市。互联网的普及、交通的便利和贸易的广泛，使得更多种类的动物成为我们的伴侣。从传统的猫狗到蛇、虫、鼠、蚁等新奇宠物，饲养它们的热潮正在上升。然而，随着宠物数量的激增，它们在失去控制时可能带来的社会风险也日益增大。由于我国对宠物饲养的管理不足，缺乏严格的饲养准入门槛，一些饲养者可能因成本或责任心不足而遗弃宠物。这些被遗弃的动物在城市中游荡，成为潜在的安全隐患——流浪动物。

面对流浪动物造成的伤害，受害者往往因伤势或动物逃逸而难以找到肇事者和责任人。我国现行法律对流浪动物致害责任的规定尚不完善，执行起来也充满挑战。这使得受害者感到无助和迷茫，对法律和法治的信任受到动摇。在四川崇州的案例中，幸运的是肇事犬只被确认为有主犬，避免了受伤女孩家人在悲痛中还要寻找责任人的困境。但如果肇事动物是无主的流浪动物呢？在这种情况下，多数受害者在寻找无果后只能默默承受损失，而有些则将责任归咎于小区物业等事发地管理者，甚至将所有与肇事动物有关的个人告上法庭，如喂养者和提供过住所的人。法官在判决时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但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条文和解释，不同法官的判决可能因个人理解、价值观等因素而大相径庭，这不仅引起了学术界的争议，也引发了公众对法律公正性的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49条关于遗弃、逃逸动物致害责任的规定，沿袭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82条，但实质上并未有重大突破。这些规定在无法找到动物原饲养人或管理人时，对流浪动物侵权致害的责任承担问题作出了规定，但导致了受害者维权困难、裁判标准不一、裁判结果差异大等问题。因此，本文选择对责任主体进行相对研究分析。

^① 参见郭佳丽：《四川崇州通报“女童被狗咬伤”事件，律师解读四大焦点问题》，载澎湃新闻2023年10月18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4972781。

二、研究意义

（一）理论意义

深入探讨流浪动物引发的人身损害责任归属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际意义。

从理论视角出发，深入探讨流浪动物引发的人身损害责任归属问题，这不仅有助于我们识别现行法律体系中存在的不足之处，而且能够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方案，从而促进法律的持续完善和发展。此类研究不仅能够显著提升法律理论研究的品质和深度，还能为法律实践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持和指导，进一步推动法治社会的建设和发展。通过深入的分析 and 研究，我们可以更准确地理解法律在处理流浪动物致害事件中的角色和影响，为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提供科学的依据，确保法律的公正性和有效性。此外，这种研究还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社会公众对于流浪动物问题的关注和期待，从而在制定和执行法律政策时，能够更加贴近民众的实际需求，提高法律的适用性和社会的接受度。

（二）实践意义

在实际操作中，研究流浪动物引发的人身损害责任归属问题，能够明确责任划分，为复杂案件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据，确保判决的公正性和公平性。这不仅有助于保障个体在法治体系下公平地行使权利，感受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而且有助于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提升法律的权威性，为社会和谐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持。在司法实践中，这项研究可为法官提供有益的参考，帮助法官在处理类似案件时作出更加公正、合理的判决。同时，通过此类研究可以提高公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增强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总之，研究流浪动物侵权责任归属问题具有重大意义，它不仅有助于明确责任界限，优化法律体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保障公众安全，而且对于推动动物保护和人道主义进步具有重要作用。这一研究方向对于解决流浪动物问题及其相关影响具有深远意义，同时也为社会提供了更完善的动物保护和社会管理体系，实现人与动物的和谐共生。

三、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现状

随着越来越多的宠物被遗弃，无家可归的流浪动物数量正在急剧增长。这些动物因其固有的危险性和四处流动的特性，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在街头巷尾徘徊的流浪动物缺乏有效的管理和保护，这导致了近年来由它们引发的伤害事件不断增加。鉴于流浪动物的流动性，确定责任主体在流浪动物致害案件中变得复杂。首先，必须明确流浪动物的定义，以便区分哪些动物伤害案件属于流浪动物造成的。对于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主体为什么法律不规定为动物所有人或者占有人，而是采用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做法，程啸老师表示难以知悉其中理由^①。关于流浪动物的定义，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规定。杨立新老师在其著作中提出，我国流浪动物通常被理解为那些被遗弃或逃逸的动物。^②在对流浪动物进行定义时，我们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几个因素：首先，无论是被遗弃的动物还是逃逸的动物均应纳入流浪动物的范畴。遗弃指的是动物的所有者主动放弃对这些动物的所有权利，而逃逸则涉及动物根据本能反应逃离了原主人的控制范围。其次，关键区分点在于，动物是否是因为本能意识而摆脱了控制。若动物并非因本能选择而逃避控制，便属于遗失；反之，如果逃离是基于本能驱使，那么便构成逃逸。最后，遗失并不等同于动物所有者放弃所有权，它更多地描述了对动物暂时失去控制权的情况。根据张新宝老师的观点，《民法典》第1249条中的“遗弃、逃逸的动物”在现实生活中通常被称为流浪狗和流浪猫等，这些我们通常所说的流浪动物，实际上是那些能够明确查明其原饲养人或管理人的动物。^③叶锋认为，流浪动物的认定应遵循法律规定，将其归类为被遗弃或逃逸的家养动物^④。韩强教授却指出，由于缺乏管理和控制，流浪动物应被视为野生动物，即便它们接受了人类的喂养。

在流浪动物致害案件中，主要责任主体通常包括以下三类：一是直接饲养或管理该动物的人，即动物的饲养者或管理者；二是对公共场所负有管理职责的相关管理单位或个人；三为行政机关。从实践角度来看，动物的饲养者或管理者往往被视为此类案件中的主要责任主体。目前学界对“饲养者或管理者”这一概念尚未达成统一共识，其定义标准主要包括无因管理、物权、占有人、控制义务以及动物保有人等。值得注意的是，在司法实践中，通常以无因管理标准为核心来确定相关责任主体，认为对流浪动物的喂养行为构成无因管理。从理论层面而言，不同学者提出各自的见解。杨立

^① 参进程啸：《侵权责任法》，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626页。

^② 杨立新：《侵权法论》，人民法院出版社第四版，第639页。

^③ 张新宝：《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载《法学研究》1994年版第2期，第90页。

^④ 叶锋：《动物致害责任研究——以〈侵权责任法〉第78条的解释适用为中心》，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版第6期，第93页。

新教授主张从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出发,提出了动物危险控制理论来界定责任主体的标准。韩强教授则提出,饲养者应被视为动物的占有人,而管理者则基于合同关系承担看管动物的义务^①。张新宝教授基于物权关系观点,强调饲养者和管理者可被视为物权法上的所有权人或占有人,但需明确排除非法占有的情况。朱晓峰教授对物权标准持反对态度,他认为仅凭此单独确定责任主体缺少合法性的基础。缪劲翔教授进一步指出,动物侵权责任的形成源于控制义务这一理论框架,“控制”意味着施加影响力、力量,以及限制、管理和规范,目标涵盖物质财产和对人的控制^②。在此基础上,杨立新教授借鉴德国动物保有人制度,提出了区分饲养者与管理者的重要标准。他强调,前者承担动物所有人的地位,而后者则基于合同关系承担管理职责。朱晓峰教授对这一观点表示支持,并建议在实践中结合意愿、时间等辅助标准进行综合考量^③。

关于物业服务企业作为责任主体的问题,理论界对公共场所管理者承担责任的依据和限度存在分歧。首先,是否将物业服务企业视为责任主体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话题。李国平、岳志强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指出物业公司应当承担环境保障义务与安全保障义务^④。部分学者如张新宝等专家强调,安全保障义务人对其经营场所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这一观点主要基于风险控制理论和收益与风险相一致的原则要求。考虑到流浪动物本身存在的多重潜在危害,对流浪动物的管理显然属于物业公司的环境保障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范畴。此外,由于合同关系的存在,受害一方拥有选择的权利,可以决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通过其他法定途径追究对方因侵权所应负的责任。小区业主在此类事件中,可以在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之间作出选择,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相应的责任。关于安全保障义务人对其管理场所拥有的控制力和社会责任方面,学者们普遍认为,无论是基于合同关系还是安保义务,物业服务企业都应当对其辖区内的事务负有安全责任。然而,在具体的责任认定问题上,不同法院的判决标准存在差异。一部分法院倾向于将物业服务企业认定为共同侵权责任主体,但理论界对此尚存争议。刘召成则强调,应综合考虑风险是否可预见以及防范该风险所需成本的高昂程度,以判断安全保障人是否已履行了义务^⑤。关于责任的界限,寇枫阳等学者认为,只要在法定的规范或合同的条件下,采取警告、防护措施和阻止危害的继续扩大,就能认为他们尽到了自己的义务^⑥。王硕教授指出,在小区物业管理流浪动物问题中,由于其绝对性管理难度较大且物业并未从中获得任何直接利益,因此在

① 韩强:《流浪动物损害责任的个案解析》,载《法商研究》2013年版第4期,第22页。

② 缪劲翔、陈小红:《控制义务与侵权责任法》,载《法律适用》2011年版第5期。

③ 朱晓峰:《动物侵权责任主体概念论》,载《法学评论》2018年版第5期。

④ 李国平、岳志强:《论流浪动物致害的侵权责任承担主体》,载《渤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版第4期,第48页。

⑤ 刘召成:《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的体系构造》,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9年版第6期。

⑥ 寇枫阳:《论非营利性公共场所安全保障义务之合理限度——基于安全保障义务之泛化引发的思考》,载《唐山学院学报》2021年版第34卷第1期。

实际操作中，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为往往基于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责任要求^①。因此，当物业被视为责任主体时，大多数情况下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条款规定其承担补充性责任。这一结论与上述部分学者的观点具有一定契合性。

在司法实践中，关于行政机关是否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学界存在不同的观点。王利明指出，如果地方政府部门未能履行其在动物管理方面的法定职责，并导致因流浪动物造成的伤害事件，其确实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然而，他强调，这种责任范畴更倾向于国家赔偿范围，而非直接适用《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这一观点既体现了行政机关在公共安全管理中的法律责任，也反映出在具体实践中需要谨慎界定其民事责任的边界。贺冰娃学者认为依法行政是行政机关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要求公共管理职能的履行应当依法及时。如果行政机关未能履行公共管理职能，则构成行政不作为，即行政违法。^②因此，如果行政不作为导致不特定公众受到流浪动物袭击，行政机关必须承担补充责任。李国平、岳志强指出，当行政机关未能履行合理管控职责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这意味着行政机关需对未能有效管理流浪动物导致的损害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城市居委会或村委会应积极履行协助管理流浪动物的义务，并对由其引发的损害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因此，相关主体应根据其管控职责和协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陶凯元表示，只有当国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害或者引发了重大的社会事件，同时这些情况符合救助的法律规定，政府才会进行补偿^③。成明珠和邱雪梅则强调，政府在一般情况下违反了自己的安全保障义务时，并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民法中所规定的政府保障责任主要是通过民事补偿来体现的^④。

（二）国外立法现状

动物侵权责任主体的认定在各个国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各个国家和地区根据各自的特点，衍生出了多种认定标准。第一种类型采用的是所有人与使用人模式，法国、意大利、马其他等国都采用此模式^⑤，《法国民法典》第1385条就规定“动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于使用牲畜的时间内，对动物或牲畜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不论该动物或牲畜是在其管束之下还是走失或逃逸。”根据该立场，其民法规定的动物侵权责任主体包括所有人及使用人^⑥，如果所有人能够证明自己在发生动物致人损害

① 王硕：《流浪动物侵权责任主体司法认定研究——基于50份裁判文书的分析》，载《秦智》2022年版第11期，第24页。

② 贺冰娃：《论流浪动物侵权损害责任的承担主体》，载《济南职业学院学报》2021年版第3期，第99页。

③ 陶凯元：《法治中国背景下国家责任论纲》，载《中国法学》2016年版第6期。

④ 成明珠、邱雪梅：《论民法中的安全保障义务》，载《求索》2007年版第4期。

⑤ [意]《意大利民法典》，费安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81页；《马其他民法典》，李飞译，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23页。

⑥ 王泽鉴：《侵权行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559页。

事件时将动物的管控权交给了他人，那么动物所有人无须承担责任，相应的责任实际管理的使用人来承担。^①在法国的实务活动中，作为使用人上位概念的管理人，其判断标准包括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要求管理人必须能够对动物行使使用权，管理权和控制权，另一方面是要求行使上述权利时保持独立性，而对于具体管控时间以及主观识别能力并没有加以考虑。最后该模式规定管理权限可以通过合同移转，比如动物的承租人，但需要排除雇员及好意施惠者等具有独立或专业身份的人^②。同时，管理权限也可能因为出现超出所有人意愿的事件而使管理权丧失，例如偷盗等情形，但其中也需要排除所有人具有明显过失并且放任偷盗的情况^③。

第二种是日本所采用的占有人以及管理人模式。日本《民法典》第718条第1款规定动物占有人应对动物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除非已尽相当注意的保管。第2款规定代占有人保管动物者也负有相同责任。法条中所规定的占有人是指事实上占有并支配动物的人^④，传统观点将例如运送人等没有占有权而代替占有人管理动物的人看成保管者^⑤，但当代实务界对此表示了质疑。关于占有辅助人的规定，日本法认为马夫等占有辅助人因为其没有防止损害发生的能力，因此不符合日本《民法典》第718条的立法宗旨，也与社会公平正义的理念相悖，所以占有辅助人在没有过失的前提下不属于责任承担主体^⑥。对于间接占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日本实务中对此表示支持。例如，运送人运送中的动物造成的损失，运送人被视为保管人，委托人若不能证明已尽相当注意义务，则应作为占有人承担责任。^⑦

第三种类型采用的是占有人模式，采用该模式的主要是我国的台湾地区。根据其“民法”的190条第1款的规定“动物加损害于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负损害赔偿责任。”在我国台湾地区，占有人定义的范围包括了直接占有和间接占有。对直接占有概念的理解较为统一，既包括所有权人、通过合法途径的直接占有、无因管理人，还包括非法占有，例如因偷盗而占有动物的人。^⑧但是对于间接占有目前还存在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间接占有也应承担责任，因为其处于管理控制地位，应负有注意义务以保护第三人利益。^⑨另一种观点则认为，间接占有不能直接管理控制动物，因此不应承担动物侵权责任，除非在选任监督直接管理人时有过失。^⑩关于占有辅助人是否应承担责任，也存在不同意见。肯定论认为占有辅助人具有对动物的直接管领力，

① 张民安：《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44-245页。

② 张民安：《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37页。

③ 叶锋：《法国法的动物侵权责任》，载《法商论坛》2012年第4期，第112页。

④ [日]山田辉明：《日本侵权行为法》，顾祝轩、丁相顺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90-191页。

⑤ 于敏：《日本侵权行为法》，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458页。

⑥ 王泽鉴：《侵权行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560页。

⑦ [日]吉村良一：《日本侵权行为法》，张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73页。

⑧ 王泽鉴：《侵权行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559页。

⑨ 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99页。

⑩ 郑玉波：《民法债编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64页。